

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9月2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有關之初審事項及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設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組成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七人。
 - (二)委員產生：
 - 1.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系主任兼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 - 2.推選委員：以本系教授為主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 - 3.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 - 4.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5.本會委員經推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教師聘任之初審。
 - (二)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。
 - (三)本系教師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之初審。
 - (四)本系教師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之初審。
 - (五)其他依規定應行審議事項及有關本系人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系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」另訂之。
- 六、本會視需要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無候補委員時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

其餘一般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送院教評會通過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